

米克拉颱風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8月10日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代理市長 楊明州

紀錄：許令佳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今(10)日下午到明(11)日中午都會受到颱風影響，瞬間陣風會達到9-10級，並有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率，如降雨過大，可能造成海水宣洩不及，請水利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民政局等機關針對局部低窪易淹水區、車行地下道加強監控並進行警戒，如有狀況請盡速排除。
- 二、請水利局針對各個抽水站以及水閘門再次巡查，確保功能正常，並請補足油料，滯洪池出入口及排水系統的巡檢、清疏，包括野溪、區域排水、中小排水清疏，請再次檢視以確保排水暢通。
- 三、請環保局加強側溝清淤及路面清潔，請水利局注意市區下水道異物阻塞情形，在第一時間將異物清除，防止積淹水發生。
- 四、請工務局確實掌握道路坑洞、路樹倒榻、及公園綠地設施等受災情形，第一時間進行排除，以確保安全。
- 五、請原民會、社會局及衛生局確實掌握山區洗腎病患、孕婦及

慢性病患之最新資訊，以利隨時應變，如有需求請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疏散撤離。

六、短時強降雨容易造成民眾住家地下室積淹水狀況，請民政局及區公所確實掌握對策，並由區公所協助調派小型抽水機協助居民排除，若淹水太嚴重，再請水利局及消防局協助排除。

七、請新聞局加強宣導市民，在豪雨來臨前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措施，避免前往山區或水邊從事戶外活動，尤其有長浪發生，以免發生危險。各局處於豪雨期間若有活動需取消或延期，請提早透過媒體或網站通知市民，並請新聞局協助宣導。

八、今(10)日及明(11)日適逢小潮，沿海地區須留意強風、長浪，請海洋局加強宣導民眾避免海邊遊憩，魚塭也須做好豪雨整備，先行降低水位。

九、請水利局、消防局、工務局、原民會及區公所等單位，做好救災整備，留意容易發布土石流警戒的山坡地及易淹水之平地，請密切掌握最新資訊即時應變。

十、請人事處請注意是否停班停課之情況，交通局須提醒輪船公司之渡輪，捷運公司請留意行駛之捷運及輕軌行車動線。

柒、散會(15時20分)